

## 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07月04日10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19.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3.19.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5.14.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、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，並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(以下簡稱共授課程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，係指由本校兩位(含)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達3週次以上之課程。
- 三、共授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，惟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的2倍為上限。  
共同授課之鐘點與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授課鐘點優惠僅得擇一採用，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。
- 四、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表，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  
計畫性課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者，須通過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專簽核准追認，始得開授。  
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五、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教學大綱。
  - (二)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(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)。
  - (三) 共授方式規劃(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)。
  - (四) 課程預期效益(非首次開課者，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)。
  - (五) 其他。
- 六、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跨領域共授課程適時評估成效，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，送教務處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